

关于非监狱企业的声明函

致：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贵单位发布的项目（项目名称：业务信息系统装备、专用设备和计算机项目；项目编号：CZCGAJ(2025)ZYSB）采购要求，我司（西安威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610133MA6U61DA56），不属于司法部、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认定的“监狱企业”。

我司完全知悉并理解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并基于上述事实参与本次投标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（盖章）：西安威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

西安威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12 16:05:26